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字第11531736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復興段38-9、38-10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4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附件清冊。

二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,認有違法不當,致損害權益者,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:同本案公告期間,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- (三)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,電話: 07-6861132分機144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章

高雄市桃源區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分配面積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桃源區	復興	38-9	126	126	謝 0 智	第 2 次公告
2	桃源區	復興	38-10	142	142	謝 0 智	第 2 次公告

